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诚实独立、勤勉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严格审议董事会的相关事项,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联系两次缺
会议召开次数				席会议
9	9	0	0	0

本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0	2	0

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 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度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

立意见;(5)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8)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5)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0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2016年11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多次对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调研和考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分子公司运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并对公司的生产管理、环保转型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1、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本人尽职地深入了解公司生产控制、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分子公司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 2、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 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 时、完整。
- 3、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关注行业动态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互动。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公正、审慎地行驶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本人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深入交流和探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勤勉、客观地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年度,本人继续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交证券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的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7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督促公司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曲久辉

2017年4月10日